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豐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未指明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案號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何，而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5日裁定，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0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